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下称“潍柴卢森堡”）因营运（项目）资金之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下称“中行法兰克福分行”）申请不超过18,0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期限为8年（下称“本次融资”）。

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顺利进行，公司为此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即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下称“中行潍坊分行”）出具总额不超过147,6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函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中行潍坊分行向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出具保函（额度切分函），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再向潍柴卢森堡提供上述银行贷款。

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及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批准本次融资及担保事宜，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公司对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条件的原则框架内，实施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确

定具体融资、担保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